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近年來臺灣地區土石流及水患頻仍，山坡地的不當或違規使用是重要原因之一，土地使用管制為「都市計畫法」、「區域計畫法」及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重要內容，試依上述法規的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「都市計畫法」及「區域計畫法」規定的土地「使用分區」及「用地」種類及其意涵？(10分)
- (二)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所稱山坡地之「保育、利用」是何所指？(5分)
- (三)行為人違反土地「使用區」規定時，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？(5分)
- (四)何謂「山坡地」？(5分)
- 二、公有建築物之興建，依法由設計人負責設計、監造人負責監造、承造人負責承造，若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，監造人與承造人如何劃分其賠償責任？試依「建築法」規定說明之。(10分)又該法規定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試問勘驗時有那些情事主管建築機關得以勒令停工、修改甚至強制拆除？試申述之。(10分)
- 三、為保障人民權益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，有公務員服務法、訴願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訴訟法…等相關法規之訂定，惟社會上仍常聽到大眾對行政機關行政失能的怨言。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執行公務人員對法的認知與執行同等重要，試依前述法規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在何種情況下，人民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？(10分)
- (二)在那些情形之下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無效？並舉例說明之。(10分)
- (三)公務員離開公職後另謀他職有一定的限制，說明公務員離職後「不得擔任職務」之相關規定。(5分)
- 四、請依括號內法規，解釋下列用語：(30分)
- (一)行政程序(行政程序法)
- (二)副樁(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)
- (三)專任工程人員(營造業法)
- (四)避難層(建築技術規則)
- (五)核定(地方制度法)
- (六)選擇性招標(政府採購法)
- (七)區分所有(公寓大廈管理條例)
- (八)維護(都市更新條例)
- (九)主要構造(建築法)
- (十)區域計畫(區域計畫法)